

# 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钢管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牛高路、水务西街交叉口西150米路北。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360m<sup>2</sup>，购置表面处理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通过将代加工管件酸洗、水洗、磷化、皂化、钝化等工序，可达到年表面处理20万吨管材的生产规模。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年12月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31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1〕1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07月03日-04日、2021年07月13日-14日及2021年

08月06日-0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 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表面处理 20 万吨管材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废酸液、水洗废水、酸雾喷淋吸收塔废水、天然气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其中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再计为废水。

其中生产废水（水洗废水、酸雾喷淋吸收塔废水、天然气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排至生产车间北部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置。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钝化过程产生的氟化氢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酸洗槽、钝化槽等全部封闭并安装负压抽风装置，酸雾、氟化氢收集后经 2 套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被收集的盐酸雾、氟化氢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酸洗槽产生的酸洗槽渣，磷化槽产生的磷化槽渣，皂化槽产生的槽渣，钝化槽产生的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其中职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酸洗槽产生的酸洗槽渣、磷化槽产生的磷化槽渣、皂化槽产生的槽渣、钝化槽产生的槽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酸洗池产生的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6.8-6.9，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9.55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22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1.6×10<sup>-3</sup>kg/h，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5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and 《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有组织盐酸雾最高排放浓度为  $0.78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37 \text{kg/h}$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70 \text{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204 \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164 \text{mg/m}^3$ ，无组织氟化物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总量控制：根据《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管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302 \text{t/a}$ 、 $1.030 \text{t/a}$ 、 $0.152 \text{t/a}$ 。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96 \text{t/a}$ 、 $0.0248 \text{t/a}$ 、 $0.00794 \text{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5.5-56.5 \text{dB}$  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1.9-47.8 \text{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

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 1、排气筒出车间处及车间出口处进一步密闭；
- 2、加大喷淋塔围堰；
- 3、危废间地面进一步防渗，加设托盘，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
- 4、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补测夜间噪声。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铭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1年7月24日